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2021年9月25日)

截至9月25日上午,荆州共收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147件,已办结103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情况
1	X2HB202109190067	国家早明令禁止用黏土生产实心砖,但是在荆州市松滋落实得很不好,仍存在很多的这样的砖厂用红黏土生产实心砖,破坏了大量的红黏土资源,基层反应比较大。	松滋市	其他污染	1.信访人反映砖厂生产实心砖情况属实。通过对企业现场堆放部分砖样检查,8家页岩砖企业存在生产实心砖的现象,但符合相关规定。信访人反映的该事项属实。 2.信访人反映很多砖厂用红粘土生产情况不属实。 8家页岩砖企业生产用土来源为建筑渣土和弃土,不存在使用非法开采的红粘土作为企业生产原料的情况。松滋市页岩砖企业利用建筑废弃土、建筑渣土生产符合工信部联原(2017)279号文件要求。 3.信访人反映破坏大量的红粘土资源情况不属实。 松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日常动态巡查,上半年卫片图斑核查结果比对,全市范围未发现非法开采、破坏红粘土资源行为。通过当前调查情况,未发现8家页岩砖企业非法取土行为,不存在破坏大量的红粘土资源现象。	属实	1.制定方案,强化“禁实”。根据荆州市住建局《关于下达35个乡镇“禁实”任务的通知》,松滋市将积极制定“禁实”工作方案,按时间节点完成“禁实”工作任务。松滋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强化日常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发布通告,加强宣传。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页岩砖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通告》。通告在各乡镇、社区、政务中心等区域进行了张贴和宣传,共张贴通告110份。 3.部门联动,履职尽责。各职能部门加强联动,加大执法力度,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属地乡镇(街道)充分履行“关粘”工作的主体责任和执行主体责任。下一步,松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页岩砖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HB202109190062	荆州市公安县湖北彩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违规操作,未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进行项目推进,存在大量的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1.违反“三同时”制度。2.污水处理池等系统水池施工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3.市政排水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违反《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要求。5.在工艺设计方面,四车间新增了一条溶剂监104的产品生产线,没有任何相关手续。6.该公司环评报告中将其包装为HRR红,偷换概念,取得环评批复。7.该公司项目立项时,对项目产品进行包装,打产业政策擦边球,染料项目不应该属于鼓励类项目。	公安县	其他污染	1.关于“违反‘三同时’制度”问题。该公司启动四号车间建设时,也同时启动了污水处理系统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三号车间生产线正在安装设备,配套的降膜吸收塔+二级旋流板碱液吸收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等大气防治设施已建成,车间废气收集管路已布设安装;相关配套设施与环保“三同时”要求相符,因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污染防治设施未投入使用。 2.关于“污水处理池等系统水池施工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问题。该公司污水处理池主体已建成,设备已完成安装,正在进行设备检测和调试。根据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水池结构可靠性检测鉴定报告(仲恒鉴字[2021]SW0828-4);该房屋的可靠性等级评定为一级,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可靠性要求,不影响整体安全,可正常使用。 3.关于“市政排水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问题。该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排水管理部门接入园区市政管网,排水许可证资料已通过预审,等待核发。按照环保要求,厂区设置了一个污水总排口,并安装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废水通过企业内部预处理后,再通过“一企一管”方式输送至青吉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专管已铺设完成。 4.关于“违反《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要求”问题。该项目设计单位为湖北省绿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资质。项目设计依据为:《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版)。项目勘察单位为湖北鹏程规划建设设计有限公司,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设计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总平面图布置图》均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5.关于“在工艺设计方面,四车间新增了一条溶剂监104的产品生产线,没有任何相关手续”问题。四号车间共设计10条生产线,实际安装7条生产线,分别为4条500t/a1,4-二羟基萘醌生产线,1条150t/a紫B生产线,2条300t/a2N13生产线,未发现溶剂监104产品生产线。未发现溶剂监104相关样品库存和超出环评原辅材料清单之外的原料。 6.关于“该公司环评报告中将其包装为HRR红,偷换概念,取得环评批复”问题。该公司项目备案证(2018-421022-26-03-06760)中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2020吨高耐晒年度有机颜料HRR红、荧光黄3G等。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实施建设,未发现其他问题。 7.关于“该公司项目立项时,对项目产品进行包装,打产业政策擦边球,染料项目不应该属于鼓励类项目”问题。湖北彩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备案3个化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为有机颜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中的第八条,有机颜料属于鼓励类。具体情况分别是:(1)项目代码:2018-421022-26-03-06760;项目名称:湖北彩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20吨高耐晒年度、高耐候年度有机颜料项目;备案时间:2018年10月18日。(2)项目代码:2018-421022-26-03-067684;项目名称:湖北彩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490吨高耐晒年度、高耐候年度有机颜料项目;备案时间:2018年10月18日。(3)项目代码:2102-421022-04-01-868233;项目名称:湖北彩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备案时间:2021年2月5日。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1.严格投产前监管。该公司项目投产前,公安县相关部门将及时介入,指导和督促企业完成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确保企业生产装置能安全运行、生产废气废气达标排放。 2.强化日常监管。该公司项目全面投产后,公安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企业现场执法监管,确保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坚决杜绝安全和环境隐患。	已办结	无
3	D2HB202109190053	荆州市公安县油江路207国道博雅高中对面的蓝天洗涤厂,烧木材排放浓烟,污水直排到水沟里,环境污染严重。	公安县	水	1.废气处理情况。该水洗店1蒸吨的天然气锅炉未使用,正常使用的为1蒸吨的生物质锅炉,以木材作为燃料,锅炉房建成有麻石水膜除尘设备并正常使用。负责人承认点火燃烧木材时锅炉可能有短暂黑烟排出。 2.废水处理情况。该店建成有20立方米左右的二级沉淀池,洗涤清洗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排入沉淀池后,使用潜水泵排入长度约600米PE管道再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放到公安县瓦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烘干机及熨烫机产生的蒸馏水直接排入附近水沟。	属实	1.依法责令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执法人员责令该水洗店现场负责人立即对锅炉房1蒸吨生物质锅炉燃料改为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并对锅炉房磨石水膜除尘设备检修、清理,正常运行磨石水膜除尘设备,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烘干机及熨烫机产生的蒸馏水及锅炉房磨石水膜除尘设备废水必须排入二级沉淀池,不得排入附近水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立行立改,及时关停。9月20日,该水洗店现场负责人经与其他股东商量,因市场原因,决定在2021年10月8日前完成目前订单、遣散员工、梳理账务,然后自行关停。同时作出承诺,若2021年10月8日前不关停,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已办结	无
4	X2HB202109190056	荆州市松滋市老城镇西街的电线杆上被安装有线广播,噪声扰民。	松滋市	噪音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经专班走访调查,松滋市老城镇西街5台广播位于居民集中区,播放时存在音量较大的情况,对西街居民尤其5台广播附近居民日常生活产生一定影响,投诉情况属实。	属实	1.收集民意,做优服务。就西街社区广播效能与噪音问题专项制定调查问卷,开展实名制民意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111份,收回111份,有效110份。根据问卷结果,老城镇人民政府和文旅局决定目前对社区西街5台广播进行拆除,待后期进一步科学论证后,找寻适当地点迁移安装。 2.立行立改,及时关停。9月20日,老城镇第一时间组织技术人员将西街5台广播音量调至最低。9月23日下午,老城镇组织湖北广电松滋市老城经营部牵头负责对西街5台广播完成拆除,从根本上避免噪音扰民的问题。 3.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对全市“村村响”广播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安装点位,对音量过高过大存在扰民现象的喇叭机进行迁移或调低音量,切实把服务做优做实。	已办结	无
5	D2HB202109190047	荆州市沙市区立新乡同新村九组距离居民100米处的搅拌站抽取地下水,破坏水资源,导致村民鱼塘水干枯,鱼塘无法养鱼,影响村民生存。	沙市区	水	经查,沙市区立新街道同新村九组辖区有混凝土搅拌站1家,即荆江康瑞特建材有限公司。荆江康瑞特建材有限公司周边1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公司有取用地下水设施;取水口周边没有鱼塘,东北方向约200米处有一藕塘,藕塘内水位及莲藕生长正常。该信访件属实。	属实	1.立行立改。已现场责令荆江康瑞特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并采取临时措施拆除取水相关设施,于3日内拆除机电设备,完成取水口封堵。 2.举一反三。加大对全区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的巡查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阶段性办结	无
6	D2HB202109190031	监利县朱河镇冠沟村10组李中山的后面有个排污管道,污水直排到河里。	监利市	水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专班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发现该处过河管网未连通,原因是朱河镇李沟村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开挖管网至设计高程后,发现地下水水位较高,埋设管网后存在管网泡水,遂停工开始进行场区建设,拟待地下水位下降后,再开始进行管网开挖建设。	属实	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监利市政府已责成朱河镇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迅速督促施工方对该管施工与污水管网对接,杜绝冒溢。已于9月23日完成管网对接。 2.开展举一反三,对该处周边住户的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排查,杜绝此类现象,同时对周边的人居环境进行综合整治。	已办结	无
7	D2HB202109190012	公安县章庄铺镇年兴村二组盛庄洗沙场,生产废水直排入村里的池塘,污染水环境,当地居民无法用水,多次反映未果。	公安县	水	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1.现场调查情况。该公司每天生产约300方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唯一产生废水途径为清洗搅拌楼、罐车和场用水,大约每天为30方左右。现有处理设备为:砂石分离机一套,三级沉淀池容积约为200立方米左右;水回用系统一套。车辆清洗后先通过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废水流入沉淀池后经过三级沉淀,砂石通过专用设备回收,搅拌机用于生产,废水则重复使用,实现污水零排放。雨水经收集后流入厂内雨水沉淀池,平衡后上流洗车和洗场地,如遇大雨则流入厂内雨水池外排。 2.荆州市众源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经工作专班进一步调查走访,基本认定该信访件反映的对象应为荆州市众源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与荆州市盛庄建材有限公司一墙之隔),该公司主要经营水洗机制砂生产,生产中排放废水并经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该公司于2019年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将强化日常监管,定期和不定期对荆州市盛庄建材有限公司、荆州市众源环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两家企业保障污水沉淀池正常稳定运行,如发现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罚。	已办结	无
8	D2HB202109190010	石首市小河口镇新江村14组石首牧原养殖场四场和种猪场,环境污染,异味扰民,养殖废水直排入沟渠进长江。	石首市	水	1.信访人反映关于污染环境、异味扰民事项,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养殖厂附近没有气味,在进行沼液还田时有异味产生,属实。 2.信访人反映关于养殖废水直排沟渠进长江事项,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在长江、跃进渠设有雨水排放口,未发现污水排放长江,不属实。	属实	1.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不断优化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对排水、沼液还田等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防止沼液超过农田承载能力。 2.督促企业加快对沼液处理工艺进行升级,安装脱色除臭设备,减少气味扰民。 3.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做好周边群众答疑解惑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9	D2HB2021091900106	荆州市荆州区荆州古城老南门外东堤街和西堤街房屋拆迁工作已达10年之久,重建工作遥遥无期,杂草丛生,蚊虫滋生,来往的货运车辆驶马路,雨水污水横流,晴天扬尘。	荆州区	大气	2021年9月21日,荆州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会同荆州区住建局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东西堤街确实存在道路破损、部分地段杂草丛生等问题,但雨水排水系统完好,不存在雨水污水横流的情况。信访反映事项属实。	属实	1.该区域属《荆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荆州古城南门外历史文化街区范围,该规划正在进行修编,修编方案已上报至国务院,暂未批复。待国务院批准同意《荆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组织后,开展该区域控规的编制工作,按照新控规规定制定该区域建设方案,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建设。 2.在《荆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编未完成前,荆州区住建局将安排市政维修人员对该区域零星破损路面及时进行现场修补和养护,同时安排绿化养护单位对街道两侧的杂草开展常态化定期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2HB202109190086	荆州市沙市区福地世家小区13栋楼下的万家小厨餐饮店,油烟太大,污染严重。	沙市区	大气	经查,万家小厨的厨房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由于油烟低空排放,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该信访件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1.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不断优化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对排水、沼液还田等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规范操作,防止沼液超过农田承载能力。 2.督促企业加快对沼液处理工艺进行升级,安装脱色除臭设备,减少气味扰民。 3.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做好周边群众答疑解惑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2HB2021091900102	松滋市湖北启星化工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非法收贮、处置焦化厂脱硫的硫膏,硫膏来自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湖南煤化工新能源有限公司、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焦化厂、非法转运危废的单位为娄底霖盟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湘龙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跨省运输大约6000吨的硫膏。	松滋市	其他污染	1.信访人反映松滋市湖北启星化工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属实。湖北启星化工有限公司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2.信访人反映湖北启星化工有限公司使用湖南省的硫膏情况属实。经查阅企业生产经营有关资料显示,启星化工公司对硫膏并非处置,属于综合利用。湖北启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硫酸所使用的原辅料硫膏来自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和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焦化厂。2019年9月24日湖北启星化工有限公司以《关于申请采购硫磺膏的报告》向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分局进行了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湖北启星化工有限公司其与娄底霖盟贸易有限公司和湘潭米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签订《硫磺膏利用合作合同》。 3.信访人反映焦化厂脱硫的硫膏是危险废物的情况不属实。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硫磺膏不属于名录中的危险废物。查阅湖南娄底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该脱硫副产品并不是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湘潭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14日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致函《关于协助调查涉磷违法倾倒废物的复函》中指出,“经查,多年以来,湘钢将硫磺膏委托湘潭米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正常情况下该硫磺膏运至省内外硫酸厂作为原料利用。” 4.信访人反映非法转运的单位为娄底霖盟贸易有限公司的情况属实。经查询湖南娄底市生态环境部门网站,证实湖南娄底霖盟贸易有限公司跨省外运湖北的硫磺膏未经法定程序备案,属于非法外运(2021)泰环罚决19号)。对于湖南湘潭米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输的硫磺膏是否经过合法备案正在向湖南湘潭函询。	属实	1.严格执法,规范手续。鉴于外购硫磺膏的手续不合法,该公司自2021年4月2日起已停止外购,并暂停使用该批硫磺膏,厂区和磷石膏库剩余的硫磺膏就地封存。 2.加强沟通,强化协作。依法由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向湖南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和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发函通报相关情况,商请两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依法查处,同时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 3.常态监管,履职尽责。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管理,确保守法经营。	已办结	无
12	D2HB202109190036	沙市区园林路1号碧波花园小区2号楼海港中鲜餐饮店,排烟机、制冰机、50台空调外机安装在小区过道里产生的噪音和热气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沙市区	噪音	经查,海中鲜餐饮店排烟机、空调外机等均安装在门店室外墙面上,产生的噪音和热气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该信访件情况属实。	属实	已上门对海中鲜店主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讲,督促其在两个月内安装降噪棉及隔热设施,减少噪音和热气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2HB202109190024	荆州市监利市新沟镇紫金广场小区一楼小郡肝串单餐饮店发电机噪声扰民。	监利市	噪音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专班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核实,小郡肝串单餐饮店于2021年9月20日中午因国家电网停电,自行用发电机发电产生噪音扰民,情况与举报内容相符。	属实	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监利市政府已责令新沟镇人民政府立即督促整改,新沟镇专班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现场办公,于2021年9月22日将机房拆除,发电机移走。信访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14	D2HB202109190022	荆州市荆州区三友窑砖厂、益达砖厂、红光窑砖厂、马山镇沙中制砖厂、纪南镇纪南砖厂、纪市镇鼎宏砖厂、纪市镇高建新型建材厂违法生产实心黏土砖,污染环境。	荆州区	其他污染	(一)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不属实。 经现场初步调查核实,6家砖厂现场及周边均无取土行为,厂区内原材料堆放区均没有取土,均为页岩、煤矸石等材料,属地政府也都出具了未在周边取土的说明。同时,调取了部分企业页岩采购合同、供销协议、进料单、收条等凭证,均未发现使用粘土信息。另外,荆州区资规部门已分别将还在生产的5家砖厂(除已停产的荆州区意达页岩砖厂,含未在信访名单上的湖北腾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坯和成品砖进行了取样,将根据需要聘请有资质机构对其成分进行检测。 (二)污染环境部分属实。 1.经现场初步调查核实,5家页岩砖生产制造企业(除已停产的荆州区意达页岩砖厂,含未在信访名单上的湖北腾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除调查时荆州市高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暂时停产外,其它4家均在正常生产。荆州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这4家正常生产的页岩砖生产制造企业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其中荆州市宏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界西南外1m处颗粒物结果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1.0mg/m ³ 的排放限值;湖北腾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荆州区荆达新型建材厂、荆州区马山镇沙家新型建筑材料厂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5家企业除已停产的荆州区意达页岩砖厂,含未在信访名单上的湖北腾鑫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均存在以下共性问题:一是隧道窑未做到完全密闭,少量窑烧废气未有效完全收集,存在无组织排放;二是页岩破碎、研磨过程,粉尘未有效完全收集,存在无组织排放;三是厂区原材料堆放不规范,抑尘洒水作业频次不够,导致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	属实	针对反馈的问题,荆州区已分别明确了责任单位,并初步拟定了整改措施。 1.针对荆州市宏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造成违法超标排污问题,荆州区生态环境部门拟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查处,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目前案件查处正按程序办理。 2.针对5家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荆州区生态环境部门已分别下达了《环境监察通知》,责令上述企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整改:一是对隧道窑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窑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二是对页岩破碎、研磨工段进行密闭,确保粉尘有效收集;三是切实履行环境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原材料堆放,加强厂区巡查管控,杜绝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要求荆州区资规等相关单位和属地镇村持续加强监管巡查,严防任何取土行为和污染环境等问题发生,同时严厉督导5家页岩砖生产制造企业迅速完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落实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2HB202109190023	荆州市监利县容城镇江城南苑南面有一家大型屠宰场,噪声、异味扰民。	监利市	大气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接到交办件后,专班当天即刻赶到现场进行调查、走访,经核实,情况与举报相符,该屠宰场与居民区仅一墙之隔,存在噪声、异味扰民问题。	属实	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监利市政府已责成监利市农业农村局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圈猪舍改造:采用隔音材料,对东、西、北三面进行封闭,上方加顶棚。 2.待宰车间改造:采用隔音材料吊顶及四周墙体封闭,采用机械通风,西部设进气口、南面安装抽风机,排风口安装雾化喷淋除臭系统。 3.屠宰车间改造:在赶猪通道及宰杀区域间进行隔音处理。 4.污水处理站改造:采用隔音材料修建厂房,将污水处理设施内置于厂房内。 5.冷库迁移:由厂区西边迁至厂区内南面。 6.排污沟改造:采取明沟盖板方式,对厂区内所有的排污沟进行维修。 7.厂区环境改造:重点是待宰车间与北面围墙(江城南路)间,拆除所有废弃设施,清除杂草杂物,地面硬化。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2HB2021091900105	荆州市荆州区荆州古城老南门外南大门大街和关帝庙周围被拆迁已经有2-3年,瓦石废料还未运走,一片废墟,附近餐馆居民乱扔垃圾,成了垃圾场。有关部门看到这种情况,就用了看起来很漂亮的金属板围起来了,不惜血本打造的围墙,其实里面是垃圾堆。	荆州区	其他污染	2021年9月22日,荆州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会同荆州区城管执法局、荆州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因围挡修建的高度在3米以内,少数居民随手就能将生活垃圾抛至围挡内,走访中得知更有极少数居民半夜恶意倾倒整车垃圾的现象,久而久之,形成了多处垃圾堆。信访反映事项属实。	属实	荆州区古城保护发展中心高度重视该区域环境整改问题,责成专人负责整改事项。因该区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渣土体量大,大的机械设备无法进入巷道,古城内明令禁止运输车辆白天驶入,整改耗时长。该中心承诺:于2021年10月20日前将生活垃圾及建筑渣土全部清运完毕,拆除围挡将清理出的空地场平整改建临时停车场,在方便周边居民同时极大改善周边环境。 下一步,荆州区城管执法局将会同荆州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加大对恶意倾倒、随意丢弃垃圾等不文明行为打击力度,教育引导周边居民养成垃圾投放于垃圾桶或指定地点的良好生活习惯,形成多举措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